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2019号

原告上海丽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褚宜荣。

委托代理人袁夏天，上海市万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建春，男，196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

委托代理人晁斌，广东天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丽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建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后，被告在答辩期间向本院提交了管辖异议申请。其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或者在境外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由此可见，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即深圳市宝安区，此外，被告的经常居住地在深圳市宝安区，涉案淘宝店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也是在深圳市宝安区。故本案应移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该条款与被告前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并不完全一致，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公布施行均晚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后法优于前法的法律适用基本规则，本案应优先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本案中，原告指控被告侵权使用的摄影作品存在于网络上，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信息网络侵权案件，故可以由被侵权人即原告的住所地法院管辖，现查明，原告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XXX号第4幢305室，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张建春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张建春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徐晨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